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7-34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萃华路89号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A座五楼。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相关人员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平先生主持，监事杨士佳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周凤女士列席了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货币出资，在四川省成都市（含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天府新区）注册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对外委托投资（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全资子公司有关设立的具体

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前述议案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拟以货币出资，在四川省成都市（含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天府新区）注册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对外委托投资（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成都和谐双马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成都和谐双马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人代表：

谢建平。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成都和谐双马科技有限公司拟以货币出资，在四川省成都市（含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天府新区）注册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其他。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5 日